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益阳市教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益教发〔2017〕4号）和《益阳市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益教发〔2019〕4 号）相关文件内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教育收费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治理教育乱收费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办人民满意教育。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教育收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劲松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喻国良 市人民政府副厅级干部

罗晓皓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金俊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文燕青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 晖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志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少彬 市新闻出版科科长

**三、重点任务**

（一）严禁中小学补课乱收费

1.原则上学校不得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进行成建制补课，确因设置高考、自考、成考、学业水平考试等考点耽误的课时，学校可在学期内节假日或寒暑假按实补足，但须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3.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

4.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

5.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6.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7.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8.学校不得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或变相违规补课加收相关费用。

（二）坚决制止择校乱收费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以及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三）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1.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2.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3.严禁借家委会之名强制摊派或统一收取空调安装费、饮水装置费等。

4.严禁将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5.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

6.校内学生宿舍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校外学生公寓，均不得强制提供相关生活服务或将服务性收费与住宿费捆绑收取。

7.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饮奶、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军训（含军训期间的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等费用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8.严禁超标准收取校车费、伙食费、住宿费、校服费等。

9.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各类商业保险以及违规收取保险公司保险费返还款等违规行为。

10.严禁中小学开展校内课后服务违反自愿原则，强制学生和家长参加校内课后服务。

11.严禁中小学校借校内课后服务之名违规补课、违规乱收费。

12.严禁中小学通过巧立名目、虚列开支等手段违规使用收取的校内课后服务费，必须专项用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面的开支，具体开支范围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每学期末学校要向家长公示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费的收支情况。

（四）加大违规征订教辅材料整治力度

1.严禁违反教辅材料选用“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原则。

2.严禁违规指定选用、征订教材版本，违规订购和使用盗版、盗印教材。

3.严禁强制向学生推销或要求学生到指定地点购买教辅资料及其他学习用品。

4.学校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

（五）加大中小学食堂管理等整治力度

1.严禁挤占、挪用、贪污学生伙食费或食堂经费。

2.严禁强制学生搭餐或通过食堂向学生乱收费，严禁家长委员会收取伙食费。

3.严禁弄虚作假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奖金福利等。

4.严禁学生食堂采购伪劣食材、损害学生身心健康。

5.严禁学校在校内商店和食堂违规牟利。

（六）加大中小学有害APP进校园整治力度

进入校园的学习类APP不得向学生收费或由学生支付相关费用。

（七）规范高等学校和中职学校收费

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学校、企业都不得再以其他名义额外收取费用。

1.不得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

2.不得变相以企业或民办学校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

3.不得将学费与企业其他名义费用捆绑收费，不得强制、组织学生向企业缴纳额外费用。

4.规范高校培训收费，不得将学费与培训费等捆绑收费。收取培训费应遵循学生自愿原则，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

5.加强成人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收费管理，落实高校收费监管主体责任，坚决制止函授站违规乱收费。

（八）规范民办学校收费

1.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未经同级发改部门批准擅自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2.严禁民办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建校费”“择校费”“资源费”“信息费”“坑班费”“捐资助学款”等其他费用。

四、步骤安排

（一）自查自纠（2021年5月）

各区县（市）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对照工作重点，进行全面、细致的自查自纠，严防形式主义走过场，同时，要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收费问题、“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和新闻媒体报道的教育收费问题列入自查自纠重点内容。各区县（市）教育局于5月31日之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上报市教育局。

（二）督促整改（2021年6月）

各区县（市）教育局根据自查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和分析，建立问题台账，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实行对账销号。

（三）整章建制（2021年7月）

各区县（市）要进一步调整完善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协作联动机制，形成各部门责任明确、协作联动的教育收费管理格局；进一步完善教育收费政策体系和监管体系，建立完善收费公示制度、教育收费风险预警、举报信访受理、督查督办、公开通报及约谈等工作机制，形成教育收费管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市）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联席会议相关职责，齐抓共管，加强对本辖区内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领导、部署和推动，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日常监管

各区县（市）要强化日常监管，建立教育收费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乱收费问题直查快办，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形成有效震慑，彻底扭转教育乱收费问题反弹势头。市教育局将联合纪检部门，适时进行暗访。

（三）严肃责任追究

各区县（市）治理工作情况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信访举报多、群众反映强烈，多发、易发、频发的区县（市）和学校，将对其列为重点监控单位。对发生二起以上教育乱收费的学校，经查属实的，将在全市通报，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发现问题查处不力，造成较大社会反响的，实行重点挂牌督办，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取消相关单位及个人评先评优资格。